

龙海市广播电视新闻中心室内配套及工艺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海市广播电视新闻中心室内配套及工艺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2021】136号、龙发改【2021】13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龙海区融媒体中心、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山后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9216.62㎡，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室内工程、强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本工程预算审核价21791763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2）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装饰装修工程属于大型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根据《关于施工招标工程特殊性认定和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39号文的规定，由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的工程，可以设置一项企业的类似业绩要求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不得超过招标工程实际指标值的三分之二】；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21791763（含暂列金额100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96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不适用；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达到漳州市市级优质工程（水仙杯）标准及福建省省级优质专业工程（闽江杯）标准（具体评定奖项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1400万元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1〕12号、闽建筑函〔2021〕28号、闽建筑〔2021〕11号、闽建筑函〔2021〕70号、闽建筑函〔2022〕1号及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规定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根据高检会〔2015〕3号文精神，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

人近三年内(2019年5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⑥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⑦根据建办市函〔2021〕510号、闽建许〔2021〕7号文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16日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jyxx.com/Front/>)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K的取值区间为6.00%-10.00%)(含6.00%,不含10.00%)。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8月8日 08: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有效投标保证金形式之一:①电子银行保函形式;②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③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8月8日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jyxx.com/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工农路建行大厦四楼,邮编:363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563077,传真:/

联系人: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东湖大厦501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jjrzz123@126.com

电话:0596-2926609、2937842,传真:/

联系人:小苏、小张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www.zzgcjyx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公园西路82号

联系电话:0596-652739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街道紫崧路9号(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